

预案编号：610581-2024-08

版本号：202408-III

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三版)

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人员：张军、李中洲、李智、雷欣欣、蔡雷岗、许阳、赵磊

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批准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有关要求，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环保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提高公司应对突发事件能力，针对事件性质开展及时有效的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做到相应快速，行动有序，控制事态，妥善处置，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公司区域内，最大限度的降低环境污染危害，切实保护周边生态环境和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也经组织公司内部和外部评估，修改完善，按照相关程序向环保部门申请备案后，予以发布实施。

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批准发布人：

时 间：2024年8月12日

目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事件分级	- 5 -
1.4 适用范围	- 9 -
1.5 工作原则	- 9 -
1.6 本预案与其他应急预案关系	- 11 -
2 企业概况	- 12 -
2.1 公司基本情况	- 12 -
2.2 自然环境环境及社会环境概况	- 13 -
2.3 主要设备	- 14 -
2.4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 17 -
2.5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 19 -
2.6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 19 -
2.7 企业周边环境敏感点	- 22 -
3 应急组织机构体系	- 24 -
3.1 应急指挥机构	- 24 -
3.2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 25 -
3.3 节假日值班安排	- 28 -
4 环境风险评价	- 30 -
4.1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	- 30 -
4.2 环境风险源分析	- 30 -
4.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 34 -
4.4 最大可信事故	- 34 -
5 预防与预警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36 -
5.2 预警分级与准备	- 37 -
5.3 预警发布与解除	- 40 -
5.4 预警措施	- 41 -
6 应急处置	- 42 -
6.1 应急预案启动	- 42 -
6.2 信息报告	- 42 -
6.3 分级响应	- 44 -
6.4 指挥与协调	- 46 -
6.5 现场处置	- 47 -
6.6 信息发布	- 53 -
6.7 应急终止	- 54 -
7 后期处置	- 56 -
7.1 善后处置	- 56 -
7.2 警戒与治安	- 56 -
7.3 次生灾害防范	- 57 -

7.4 调查与评估	- 57 -
7.5 生产秩序恢复重建	- 58 -
8 应急保障	- 59 -
8.1 人力资源保障	- 59 -
8.2 资金保障	- 59 -
8.3 物资保障	- 59 -
8.4 治安维护	- 60 -
8.5 通讯保障	- 60 -
9 监督与管理	- 61 -
9.1 演练	- 61 -
9.2 宣教培训	- 62 -
9.3 责任与奖惩	- 64 -
10 附则	- 66 -
10.1 名词术语	- 66 -
10.2 预案解释	- 68 -
10.3 预案修订	- 68 -
10.4 应急预案的实施	- 68 -
11 附件	- 68 -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四邻关系图	- 69 -
附件 3 厂区平面图	- 73 -
附件 4 紧急疏散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应急资源分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应急资源情况统计表	- 75 -
附件 7 应急救援人员联系方式	- 76 -
附件 8 外部救援单位联络方式	- 77 -
附件 9 应急处置卡	- 78 -
附件 10 环评批复	- 82 -
附件 11 监测协议	- 90 -
附件 12 危废合同	- 91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明确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职责，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提高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防控和应急反应能力，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同时，加强企业与政府应对工作的衔接。将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损失降低到最小限度，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最大限度的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环境破坏和财产损失，从安全运行、保护环境目标出发，针对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一旦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可按照本预案提出的应急响应程序、应急污染防治措施和操作方法，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影响及其他损失，以实现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社会环境的目标。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2年9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

24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1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13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 4 月 23 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01)；

(10)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12.29)；

(1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12)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32 号)，
2014 年 12 月 19 日；

(13) 《关于做好 201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通知》(环办应急〔2019〕9 号)；

(14)《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环发[2015]4 号，2015 年 1 月 8 日)；

(1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

(16)《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环发〔2012〕77 号)；

(17) 《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陕环发
〔2019〕45 号)；

(1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点》(陕环办发〔2012〕
126 号)；

- (19)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 (20)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9号）；
- (21)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12月1日；
- (22)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
- (2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
- (24)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的通知》（陕环办发〔2012〕126号）；
- (2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1〕11号）；
- (26) 《陕西省环保厅应急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点》；
- (27)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函》（陕环函〔2017〕183号）；
- (28)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 (29) 《韩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2.2 技术规范

- (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12.29）；
- (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 (3)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2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

(4) 《关于做好 201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通知》（环办应急〔2019〕9 号）；

(5)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2015 年 1 月 8 日）；

(6)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7) 《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陕环发〔2019〕45 号）；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点》（陕环办发〔2012〕126 号）；

(9)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10)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9 号）；

(11)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05 年 12 月 1 日；

(12)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 号）；

(13)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 号）；

(14)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的通知》（陕环办发〔2012〕126 号）；

(1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15〕128号）；

（16）《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函》（陕环函〔2017〕183号）；

（17）《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19）《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1.2.3 标准

（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5）《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

1.3 事件分级

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环境污染事故严重性和紧急程度进行分级，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重大环境事件（II级）、较大环境事件（III级）和一般环境事件（IV级）。

1.3.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1.3.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3.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3.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3.5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根据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的分析结果，初步判断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为保证预案的可操作性，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突发环境事件具体分级见表 1.3-1。

表 1.3-1 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情形	具体事故类型
I级（社会级）	污染超出公司范围，影响公司周边区域，公司难以控制，须请求外部救援，并报告韩城市生态环境局，依靠社会力量方可消除污染的事件。	(1) 企业发生大型火灾爆炸事故，有害燃烧产物扩散至厂外，消防废水溢流至厂外，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2) 油类物质发生大量泄漏事故，遇明火造成火灾事故； (3) 环保设施故障，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企业外； (4) 危废泄漏进入外环境，造成环境污染； (5) 强雷电、大暴雨和地震等自然灾害；
II级（企业级）	需公司各部门统一调度处置，但能在公司控制内消除的污染及相应的污染事故。	(1) 发生局部火灾爆炸事故，有害燃烧产物控制在厂内，消防废水控制在事故池内； (2) 油类物质发生泄漏，经及时处理污染控制在厂区内； (3) 环保设施故障，经处理及时修复； (3) 危废泄漏污染厂区内土壤和水环境； (4) 企业能够及时处理的其他环节事故。

III级（车间级）	公司部门发生并依靠部门力量可消除的小量污染事件。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异常，不能正常发挥作用； (2) 环保设施故障，处理效率降低，经采取补救措施能达标排放； (3) 油类物质倾倒或破损发生少量泄漏； (4) 车间或班组能够及时处理的其他环节事故。
-----------	--------------------------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区域内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控制和处置行为。具体包括：

- (1) 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燃烧、火灾事件；
- (2) 运营过程由于操作不当或圆筒质量问题导致的泄漏事件；
- (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未处理废气直接排放事件；
- (4) 其他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本预案的制定充分利用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急体系。据事件情形分析，若事件超过内部应急体系能力范围，充分利用外部应急体系（韩城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组织体系、韩城市环境监测站应急组织体系、韩城市政府应急组织体系以及与之有关的其他单位应急救援体系）。各单位之间建立相互协作、互救的关系，切实做好公司应急指挥部与周边公司、市政府等各应急指挥部应急预案的对接、应急信息共享、应急平台互联互通、应急物资储备联动、应急处置联动等方面工作，确保本预案的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1.5 工作原则

注重环境保护，坚持绿色发展、科学发展，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科学应对，高效处置”为基本工作原则，全面提升公司应对

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1) 以人为本。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在处理突发事件过程中，做到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预防为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和经费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将日常管理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相结合，充分利用现有专业力量，努力实现一队多能，培养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并发挥其作用。

(3) 科学应对。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4) 高效处置。加强以我公司为主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同时建立社会联动协调制度。加强与社会联系，组织建立企业与政府、企业与企业、企业与关联单位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协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合力，协调有序地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5) 环境优先。我公司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在“救人第一，以人为本”的基础上，优先进行先期处置，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先救环

境，削弱环境影响，再救财产，防治财产损失。

1.6 本预案与其他应急预案关系

①韩城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韩城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是韩城市应对韩城市境内所有项目的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

该预案是项目所在地区性的应急预案，为本预案的上位预案，对本应急预案起指导作用，本预案不应与该预案有抵触。

②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我司的专项应急预案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本预案互相起辅助指导作用，本预案不应与该应急预案抵触。

韩城市生态环境局对我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施动态管理，本预案与其他相关预案的衔接关系图见图 1-1。



图 1-1 本预案与其他相关预案衔接关系图

2 企业概况

2.1 公司基本情况

2.1.1 企业简介

表 2.1-1 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陕西省韩城市龙门镇阳山路 015 号		
法人代表	李银山	联系人	张军
联系电话	13572369219	传真	/
在职员工	169 人	设计生产能力	污泥球：20 万吨/a， 钢渣：150 万吨/a
中心地理坐标	经度 110° 34'40.03"，纬度 35° 37'11.87"		
生产制度	三班两倒，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位于韩城市龙门镇，生产区位于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公司经营的范围为：包括炼钢钢渣、污泥综合加工利用；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维修；采暖、通风、制冷设备、辅助设备、零配件、管道的销售、安装、维修；暖通、制冷工程的设计、咨询、售后服务；冶金炉料、钢材、钢坯销售。公司有两条生产线，一条是利用陕西龙钢公司的 OG 泥、氧化铁皮、除尘灰等废料，加工生产成为炼钢转炉系统直接可以使用的原料——炼钢复合化渣剂（污泥球生产线）；另一条生产线是利用陕西龙钢公司转炉钢渣，生产钢渣精粉、小钢块、大钢块等可利用的材料。污泥球年生产能力为 20 万吨，钢渣年处理能力 150 万吨。2014 年，韩城市生态环境局以“韩环发〔2014〕59 号”批复了《年产 20 万吨污泥球生产线工程环境影响表》，并于 2016 年，以“韩环发〔2016〕205 号”批复了该项目验收工作。2014

年，韩城市生态环境局以“韩环发〔2014〕58号”批复了《150万吨/年钢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表》，并于2016年8月10日，以“韩环监〔验〕字2016第05号”完成了该项目验收工作。2019年11月26日，韩城市生态环境局以“韩环发[2019]257号”批复了《污泥球车间焙烧加工改建为冷压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表》，同年完成了该项目自主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2.2 自然环境概况

2.2.1 自然环境概况

自然环境概况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区域自然环境概况一览表

地理位置	韩城市位于陕西省东部黄河西岸，关中盆地东北隅，既是关中—天水经济区的工业核心城市，又是秦晋豫“黄河金三角”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韩城市东北龙门镇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内，距韩城市约 26km，北距 G108 国道大桥 5km，东距黄河 0.8km，西距县城中心区 2.8km，距 108 国道约 3km。厂区设铁路专用线连接西侯铁路，交通运输十分便利。
地形、地貌	韩城市地处关中平原和陕北黄土高原的过渡地带，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西北部统称为低山丘陵区，包括黄龙山东南部和梁状黄土丘陵区；东南部为台塬阶地区，包括南部黄土残垣和东部黄河阶地，西部深山区多为梁状低山，一般海拔 900m 以上；中部浅山区多为黄土丘陵，海拔 600-900m；东南部为黄河阶地及黄河台塬，海拔 400-600m。 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在地平坦开阔，本地区地质情况良好，厂区地貌类型为侵蚀—冲积黄土台塬区的黄河 II 级阶地，属二级非自重湿陷性黄土。
地表水系	韩城境内河流较多，地表水储量丰富。河流多为黄河的一级支流，流程短、水量小，流向一般为由西向东或由西北向东南而注入黄河。项目所在地流经河流为黄河。 黄河自北而南于独泉乡康家岭东侧的老洼坳入市境，流经禹门到龙亭镇姚家庄村南出境，全长 65km。据龙门水文站资料载，黄河在禹门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060m ³ /s，最大流量为 21000m ³ /s，最小流量 53.2m ³ /s。实测最高水位为 385.5m，最低水位 373m，高低水位相差 12.5m。多年平均含沙量为 37.5kg/m ³ ，最高含沙量达 933kg/m ³ ，泥沙有效粒径平均为 0.038mm，最大粒径 1.45mm。
气候	韩城市气候属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受季风影响，一年四

类型	季分明，夏季炎热多雨；冬季寒冷多风干燥、气温低、雨量少；春季暖而干燥、降水较少；秋凉湿润、气温下降。多年平均气温 13.50℃，最热月均气温 29.6℃，极端最高气温 43.3℃；最冷月均气温 1.5℃，极端最低气温-14.8℃。年平均降雨量 569.4mm，年平均蒸发量 2081mm；常年主导风向 NNE，次主导风向 NE；年平均风速 2.5m/s，最大风速 23m/s。
----	----------------------------------------------------------------------------------------------------------------------------------------------------------------------------------------------

2.3 主要设备

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表 2.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钢渣车间设备名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原 1 皮带	1
2	PEY600*900 鄂破	1
3	原 2 皮带	1
4	GYP1500 锥破	1
5	原 3 皮带	1
6	GYP1200 锥破	1
7	颚 1 皮带	1
8	1#筛	1
9	颚 2 皮带	1
10	2#筛	1
11	颚 3 皮带	1
12	4#筛	1
13	选 1-3 皮带	1
14	5#筛	1
15	选 2-2 皮带	1
16	6#筛	1
17	棒 2 皮带	1
18	棒 3 皮带	1
19	7#筛	1

20	棒 1 皮带	1
21	成 2 皮带	1
22	成 3 皮带	1
23	成 4 皮带	1
24	返 1 皮带	1
25	返 2 皮带	1
26	返 3 皮带	1
27	1#干选机	1
28	返 4 皮带	1
29	2#干选机	1
30	铁 1 皮带	1
31	3#干选机	1
32	铁 2 皮带	1
33	4#干选机	1
34	转 1 皮带	1
35	5#干选机	1
36	转 2 皮带	1
37	6#干选机	1
38	转 3 皮带	1
39	1#除尘风机	1
40	转 4 皮带	1
41	2#除尘风机	1
42	转 5 皮带	1
43	3#除尘风机	1
44	渣 1 皮带	1
45	4#除尘风机	1
46	渣 2 皮带	1
47	6#除尘风机	1

48	渣 3 皮带	1
49	5#除尘风机	1
50	渣 4 皮带	1
51	渣 5 皮带	1
52	锥返皮带	1
53	渣 6 皮带	1
54	渣 7 皮带	1
55	渣 8 皮带	1
56	渣 9 皮带	1
57	渣 10 皮带	1
58	1#行车	1
59	2#行车	1
60	棒 4 皮带	1
污泥车间设备名录		
序号	设备名称	1
1	1-1 皮带机	1
2	5#4#仓圆盘给料机	1
3	1-2 皮带机	1
4	1-3 皮带机	1
5	1-4 皮带机	1
6	2-1 皮带机	1
7	2-2 皮带机	1
8	2-3 皮带机	1
9	2-4 皮带机	1
10	2-5 皮带机	1
11	轮碾机	7
12	高压压球机	2
13	球 1#皮带机	1

14	圆辊筛分机	1
15	球 2#可逆皮带机	1
16	A 区, B 区布料机	1
17	成 1#皮带机	1
18	成 2#皮带机	1
19	成 3#皮带机	1
20	7#除尘器	1
21	8#除尘器	1
22	9#除尘器	1
23	10#除尘器	1
24	11#除尘器	1
25	雾炮机	1
26	球 5 皮带机	1
27	球 6 皮带机	1
28	球 7 皮带机	1
29	球 8 皮带机	1

表 2.3-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状态	来源	储存方式
150 万吨/年钢渣生产线					
1	转炉钢渣	150 万 t	固态	龙钢公司炼钢转炉或电炉产生的工业废弃物	钢粉大棚
年产 20 万吨污泥球生产线					
2	电	148 万 kW.h	/	龙钢公司通过电缆隧道供电	/
3	污泥	17 万 t	半固态	龙钢公司炼钢生产过程产生的一种泥状含铁物料	料棚
4	氧化铁皮	5.5 万 t	固态	龙钢公司	料棚

2.4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公司相关环保手续的履行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主要建设内容	环保验收批复文号
1	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污泥球生产线工程环境影响表	韩环发(2014)59 号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韩城市龙门镇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项目占地面积 8400m ² ，其中建筑面积 5800m ² ，布置一条 20 万吨污泥球生产线，包括原料车间、配料车间、压球车间、筛分装车车间、成品仓区。项目生产工艺主要是利用龙钢公司 OG 泥、氧化铁屑等按比例混合后，压缩成球，经烘干、冷却等工艺，转化成可满足龙钢炼钢工序需要的污泥球（炼钢复化渣剂）。	韩环发(2016)205 号
2	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钢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表	韩环发(2014)58 号	项目占地 20000m ² ，厂址位于陕西龙门钢铁公司生产厂区内 14#料场南端，换产路以北，土地由陕西龙门钢铁公司提供。车间建筑面积 6200m ² ，布置 150 万吨/年钢渣综合利用生产线 1 条。本公司利用陕西龙钢公司转炉钢渣，经专用钢渣处理装置，选出可回收铁料，同时在自动流水线上将粉化钢渣分级成不同组距粒径规格。年处理钢渣 150 万吨，年生产钢渣精粉 6 万吨、小钢块 3 万吨、大钢块 3 万吨、尾渣块 55 万吨、尾渣粉 83 万吨。	韩环发[2016]148 号
3	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污泥球车间焙烧加工改建为冷压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韩环发[2019]257 号	项目为改造一套 20 万吨/年的污泥球生产线，本项目车间厂房不变动，在原工艺生产线基础上拆除烘干炉，原烘干工艺改建为冷压工艺，增设一套输运装置，更新除尘系统。生产产能不变，不新增占地，总投入资金 418 万元人民币。	韩环发[2020]100 号

2.5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公司的产品及年产量如下。

表 2.5-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粒度 (mm)	备注
1	污泥球	20 万吨/a	/	/
2	钢渣	150 万吨/a	/	包括钢渣精粉、小钢块、大钢块、尾渣块、尾渣粉
2.1	钢渣精粉	6 万吨/a	<10, 比例大于 90%	用于烧结工序
2.2	小钢块	3 万吨/a	10~150, 比例大于 90%	用于炼铁工序
2.3	大钢块	3 万吨/a	>150, 比例大于 90%	用于炼钢工序
2.4	尾渣块	55 万吨/a	<100, 比例大于 90%	可用于生产水泥和混泥, 也可用作砖、砌块和建材制品的原料等。
2.5	尾渣粉	83 万吨/a	10~50, 比例大于 90%	

2.6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公司布置一条 20 万吨污泥球生产线，一条 150 万吨/年钢渣综合利用生产线，在配料、碾压、成球、破碎等产污环节会产生粉尘，安装布袋除尘器。

2.6.1 工艺简述

1、钢渣处理生产线生产工艺

企业主要从事资源再利用，利用陕西龙钢公司转炉钢渣，生产钢渣精粉、小钢块、大钢块、尾渣块、尾渣粉等可利用的材料。主要生产工艺为磁选、破碎、筛分成不同规格的产品，不涉及化学反应。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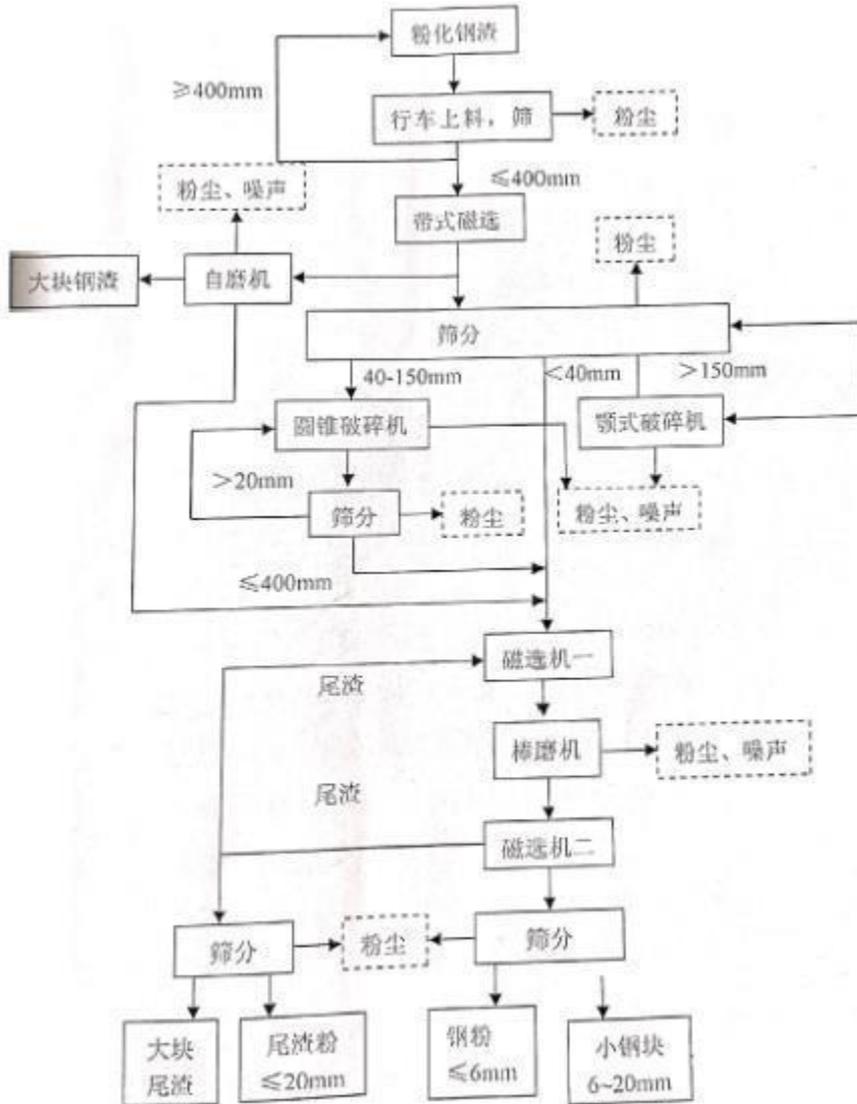


图 2.6-1 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钢渣处理生产线是针对龙钢钢渣设计的是实现渣铁分离的回收工艺。炼钢钢渣经过粉化自然冷却后进入本工艺流程，再通过破碎、筛分、磁选等工艺环节的自动流水线，选出可回收含铁料，分离出尾渣，含铁料返回炼钢二次利用，尾渣用于水泥制造、道路建设等行业。

2、污泥球生产线生产工艺

企业主要从事资源再利用龙钢公司炼钢产生的污泥，产品为炼钢复合化渣剂（俗称污泥球），主要生产工艺为冷压成球、筛分成不同规格的产品，不涉及化学反应。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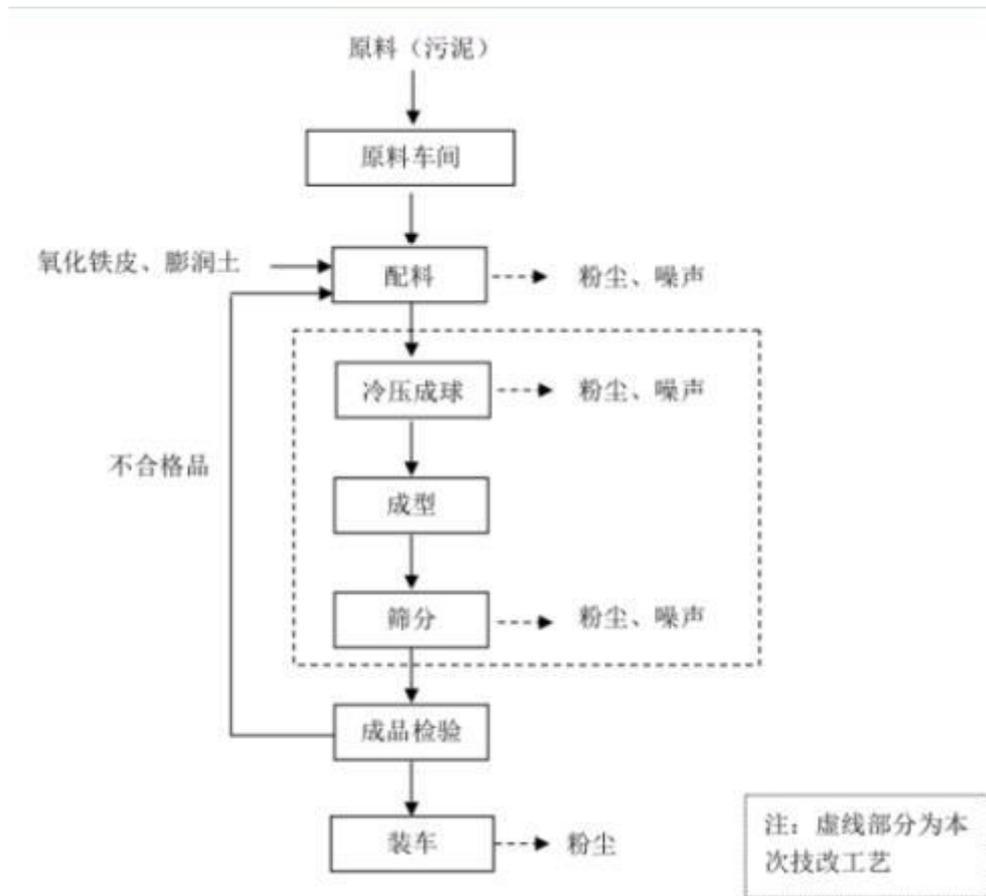


图 2.6-2 污泥球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龙钢公司炼钢产生的污泥经车辆运输至厂区原料车间内堆存；通过圆盘给料机定量给料，并配加一定比例的氧化铁皮，通过轮碾机混合均匀。

（2）混合料达到适宜造球的条件后，进入高压压球机压制生成球，生球通过圆辊筛筛分，合格球通过皮带运输机、布料小车输送至成品仓库分批堆放并自然通风晾干；筛分出的返料、不合格生球等均

返回配料仓二次循环进入造球工序。

(3) 项目产生的成品可成为炼钢转炉系统直接使用的原料——炼钢复合化渣剂（俗称污泥球），可供给龙钢炼钢作造渣容积和冷却剂。

2.6.2 产排污环节

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6-1。

表 2.6-1 企业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工序	公司污染源		配置的环保设施
废气	污泥生产线	压球及皮带运输粉尘	密闭厂房
		装车、筛分、配料、轮碾主厂房粉尘	除尘器处理+ 15m高排气筒，5套
	钢渣综合利用生产线	上料、筛分、干选、破碎、棒磨机等工序粉尘	除尘器处理+ 15m高排气筒，6套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龙钢公司，进入龙钢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灰	进入生产工艺回用
		生产工序不合格品	进入生产工艺回用
	危险废物	机修产生的废棉纱、废手套、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2.7 企业周边环境敏感点

根据调查公司周边无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环境保护目标主要包括周边的大气环境、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地表水环境以及周边农作物。

表 2.7-1 周边环境敏感点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户数	人口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内容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环境空气	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	/	E	1000	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一级标准
地表水	黄河	/	/	E	1300	地表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评价区内生态环境					植被	农作物生长不受影响

3 应急组织机构体系

3.1 应急指挥机构

为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确保有组织、有计划、快速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及时组织抢险和救援，本公司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并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各成员的职责，应急组织的建立必须遵循应急机构人员职能不交叉的原则。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快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使事件的危害降到最低。

应急总指挥由李银山担任，副总指挥由焦海鹏担任，应急指挥办公室主任由张军担任，应急指挥办公室设在安环部。根据实际需要和形势变化，各应急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各项应急工作。政府现场成立应急指挥部时，指挥权移交政府指挥部人员指挥，公司应急指挥部并入地方政府现场应急指挥部，并介绍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配合协助应急指挥与处置。

公司应急指挥部 24h 值班电话：13572369219。应急指挥机构图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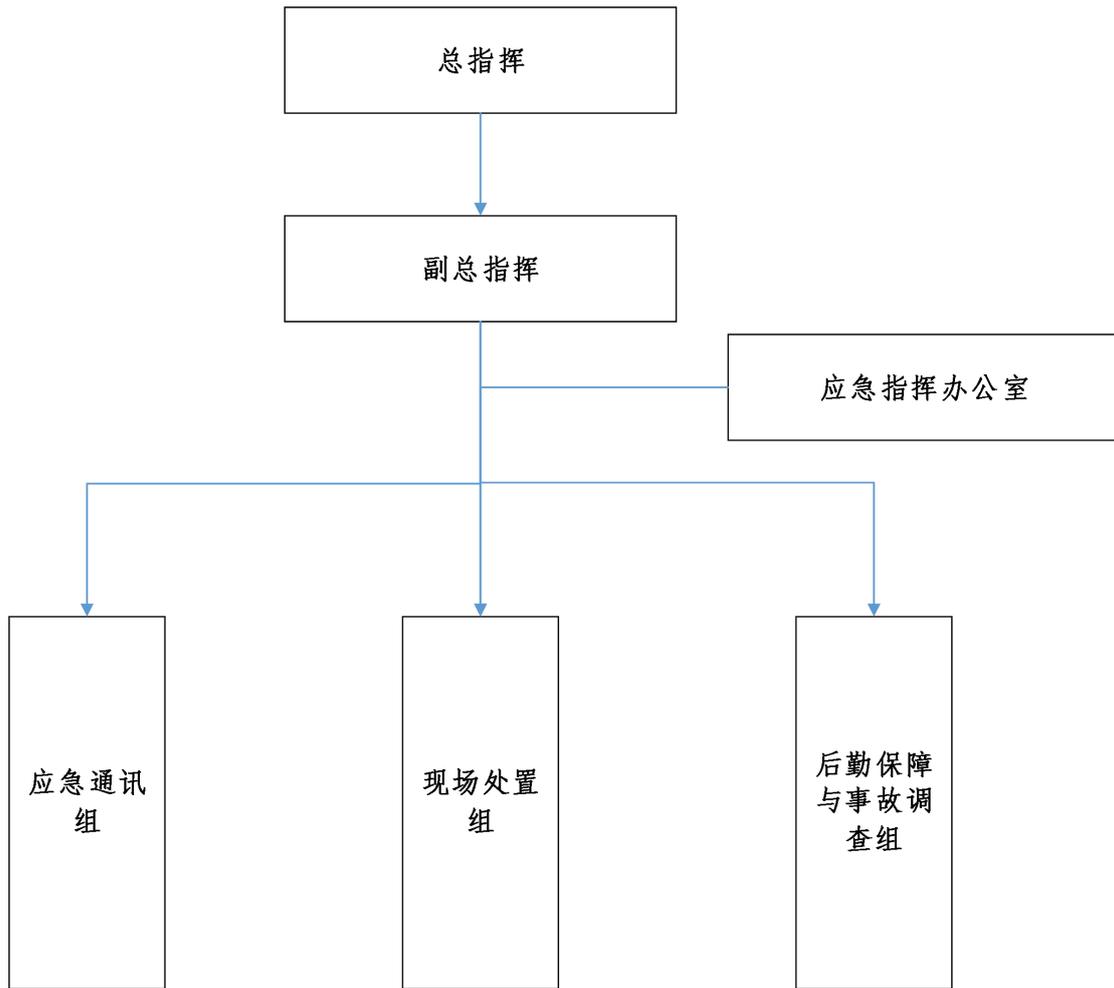


图 3.1-1 应急指挥机构图

3.2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公司设立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公司内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协调工作。

总指挥：李银山

副总指挥：焦海鹏

成员：张军、李中洲、李智、雷欣欣、蔡雷岗、许阳、赵磊

(1)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和应急救援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

(2) 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

- (3) 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并组织实施和演练；
- (4) 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备）（如环境应急监测仪器、防护器材救援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
- (5) 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
- (6) 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单位应急指挥部负责审定单位内部各级应急预案）；
- (7) 负责组织外部评审；
- (8) 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 (9) 及时向上级报告环境污染事故的具体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增援请求，并向周边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 (10) 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协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
- (11) 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 (12)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上报；
- (13) 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 (14) 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 (15) 负责保护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
- (16) 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表 3.3-1 指挥成员的分工及职责

指挥部	负责人	成员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总指挥	李银山	--	(1)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和应急救援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2)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内容进行审定、批准；(3) 保障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经费的投入。	(1) 接受政府的指令和调动；(2) 决定应急预案的启动与终止；(3) 审核突发环境事件的险情及应急处理进展等情况,确定预警和应急响应级别；(4) 发生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及组织现场应急处理；(5) 发布应急处置命令；(6) 如果事故级别升级到社会应急,负责及时向政府部门报告请求协助。
副总指挥	焦海鹏	--	(1) 组织、指导员工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培训工作,协调指导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和救援能力评估工作；(2) 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3) 监督应急体系的建设和运转,审查应急救援工作报告。	(1) 协助总指挥组织和指挥应急任务；(2) 事故现场应急的直接指挥和协调；(3) 对应急行动提出建议；(4) 负责企业人员的应急行动的顺利执行；(5) 控制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6) 现场应急行动与场外人员操作指挥的协调。
应急指挥办公室	张军	各组长	(1) 通知协调相关指挥部各组组长,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2) 开展现场调查、及时向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报告事故原因。分析实践影响范围,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3) 按指挥部要求,督促和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实施应急处置措施；(4) 紧急调集和征集有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备、装备；(5) 正确引导媒体,避免不良社会影响；(6) 负责对内对外联系,准确报警,及时向社会救援组织传递安全信息,发布险情,进行现场与外界有效沟通,以获得有力的社会支援；(7)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根据应急救援过程的通信需要提供通讯服务,确保畅通；(8) 负责公司环境污染事件现场相关信息的初步调查评估,及时向指挥部提供预警等级。	
应急通讯组	李中洲	李智	(1) 负责组织应急预案制定修订作；(2) 负责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3) 负责日常的接警工作；(4) 组织应急的培训、演练等工作。	(1) 上传下达指挥安排的应急任务；(2) 负责人员配置、资源分配、应急队伍的调动；(3) 事故信息的上报,并与相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及时通报应急信息；(4) 负责保护事故发生后的相关数据。
现场处置组	雷欣欣	蔡雷岗	(1) 负责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并负责其他抢险抢修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等工作；(2) 熟悉抢险抢修工作的步骤,积极参与培训、演练及不断总结等工作,保证事故下的及时抢险抢修。(3) 熟悉掌握消防器材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4) 管理好消防用品	(1) 负责紧急状态下现场排险、控险、灭火等各项工作；(2) 负责抢修被事故破坏的设备、道路交通设施、通讯设备设施；(3) 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物资；(4) 及时掌握事故的变化情况,提出相应措施；(5) 根据事故变化及时向指挥部报告,以便统筹调度与救灾等有关的各方面人力、物力。(6) 负责企业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

			物资；（5）参与相关消防培训及演练，熟悉应急工作。（6）熟悉疏散路线；（7）管理好警戒疏散的物资；（8）负责用电设施、车辆的维护及保养等；（9）参与相关培训及演练，熟悉应急工作。	业，及时控制危险源；（7）根据危险源的性质立即组织调遣专用防护用品、设备、设施、工具等；（8）负责灭火、伤员搜救及事故后对被污染区域的洗消工作；（9）接待指引外来消防、环保、公安、医疗及上级人员。（10）负责企业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11）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12）及时组织人员疏散及物资转移，加强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巡逻等工作。
后勤保障与事故调查组	许阳	赵磊	（1）掌握医疗器械、急救物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2）检测应急救援物资完好情况；（3）熟悉应急救援工作流程。（4）负责日常大气和水体的监测；（5）负责应急池、雨水阀门、消防泵等环境应急资源的管理等；（6）负责应急监测设备的维护及保养等；（7）参与相关培训及演练，熟悉应急工作，并负责制定其中的应急监测方案。	（1）负责企业现场医疗急救，联系通知医疗机构、救援伤者家属，陪送伤者；（2）负责企业抢险物资供应；（3）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4）负责查找或协助查找事故原因；（5）找出整改措施，提出整改建议和预防措施；（6）落实整改措施。（7）负责联系韩城市环境监测站相关事宜。

3.3 节假日值班安排

为避免在节假日、夜间等特殊时间段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应急小组人员不在岗，导致应急响应不及时，发生污染事件。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值班制度，确保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及时救援。

总负责人：车间值班负责人

职责：

- （1）负责值班期间各类突发事件的协调指挥工作；
- （2）及时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初步处置情况；若事件严重程度等超过本公司内部应急体系，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政府等相关部门报告，同时也可向临近企业请求支援；

- (3) 检查各岗位人员工作落实情况；
- (4) 保持通信联系 24 小时畅通，不得擅自离开岗位；
- (5) 完成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应急救援人员：值班期间在岗人员

职责：

- (1) 严禁脱岗、睡岗，做到勤巡视、勤检查，加强巡视；
- (2) 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等是否处于良好状态，是否正常运行；
- (3) 值班过程中注意各消防器材的存放位置及使用方法；
- (4) 值班期间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向总负责人报告，迅速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
- (5) 应急救援过程中一切听从值班领导的指挥和安排。

4 环境风险评价

4.1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公司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公司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率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因此需要进行必要的环境事故风险分析，本次环境风险评价将把事故对厂内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提出进一步降低事故风险措施，使得公司在生产正常运转的基础上，确保厂界内外的环境质量，确保职工及周边影响区内人群生物的健康和生命安全。通过分析本公司中主要物料的危险性分析，识别其潜在危险源并提出防治措施，达到降低风险性、降低危害程度，保护环境之目的。

4.2 环境风险源分析

环境风险源指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并对周边环境造成危害的环境因素，环境风险源的危险程度由所涉及的危险物质的特性（物质危险性和物质的量）、危险物质存在的安全状态、所处的周边环境状况三个要素决定。根据对物料危险性、工艺过程危险性、自然灾害因素等危险性因素的分析结果看，一旦发生重大灾害事故，其对环境影响的途径主要表现为可能危险区大气环境质量、造成附近水体污染。

4.2.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机油和废机油。

表 4.2-1 主要风险物质一览表

物质名称	形态	最大贮存量(t)	贮存方式	临界量(t)	位置
机油	液态	8	桶装	2500	库房
废机油	液态	2	桶装	2500	危废暂存间

风险物质物性参数详见下表 4.2-2。

表 4.2-2 机油理化性质

理化性质	名称	机油	分子量	230~500
	外观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燃烧性	可燃	溶解性	不溶于水
	闪点	76℃	引燃温度	248℃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温可燃		
危险性	<p>健康危害：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机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p> <p>燃爆危险：本品可燃，具刺激性。</p>			
急救措施	<p>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p> <p>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p>			
消防措施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p>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p> <p>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p>			
	<p>泄漏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p> <p>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p> <p>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p>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p>			
储存	<p>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p>			

注意 事项	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	-------------------------------------------

4.2.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1) 生产装置风险分析

若车间设备出现问题或操作事故，生产车间及处置系统内可能会散发出有害气体，危害工作人员健康。

(2) 贮运系统风险分析

危险物质在收集和运输过程可能由于周转导致泄漏到外环境，污染土壤或经地表水体径流污染到当地地表水体，甚至危害到人群健康。均是以圆筒形式进行储存，若发生泄漏事故，一般是以单罐发生泄漏的情况为主，影响范围仅局限在危废暂存间内；如遇到火源，可能会导致火灾的发生，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环境危害和人员伤亡。

(3) 环保设施风险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处理不达标。

此外，项目涉及到的各种危险物质均采用汽车运输。危险物质在运输过程中存在交通事故造成设施破损泄漏的事故，一旦发生泄漏，将有可能给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带来一定的环境危害和人员伤害。

4.2.3 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本公司危险物质厂内暂存量与临界量对比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序号	名称	危险特性	q/t	Q/t	q/Q
1	机油	易燃易爆	8	2500	0.0032

2	废机油	易燃易爆	2	2500	0.0008
合计					0.004

本公司生产区和储存区同属一个厂区且边缘距离小于 500m，可视为一个功能单元。由上表可知，由公式 $S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计算本公司 $S=0.004 < 1$ ，厂区风险单元属于一般危险源。

4.2.4 危险废物泄漏风险分析

本公司危废暂存间采用独立的全封闭建筑结构，设明显的毒害标志。根据危险废物性质不同，设立不同分区。贮存区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库内设紧急情况下泄漏收集系统，泄漏液体由导排沟汇集到库房中部的收集桶。单个分区设堵截泄露的裙角。

由于本厂区储存物质并非高纯度的危险废物，其危险性已有所减小；其次，由于所有包装不可能全部同时破损，且各贮存区均设置监控及报警系统，危废泄露发生概率很小，发生泄漏时，泄漏量也极小。只可能对周边操作人员造成轻微伤害，对环境基本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4.2.5 油类及有机溶剂泄漏影响分析

本厂区废机油采用油桶储存，运营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或油桶质量问题可能导致油类发生泄漏。

本厂区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建设，周边一定距离内严禁烟火，按规定布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日常生产过程严格管理，杜绝不当操作，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2.6 发生火灾事故影响分析

原因：1) 油品泄漏在空气中形成爆炸性气体，遇火源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2) 电气短路或过载引起火灾。

3) 违规动火作业引起火灾。外来施工方或本院设备设施维护检修动火作业过程中，人为失误引起火灾。

4) 人为破坏造成火灾。

厂区一旦发生火灾，将对周边环境、人员健康造成一定风险。消防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会污染地下水环境。

4.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进行分级。

由《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2024.8）可知，风险等级表征为一般风险[一般-大气（Q0-M1-E3）+一般-水（Q0-M1-E3）]。

4.4 最大可信事故

本公司危险废物泄漏，一次最大储存量较小，泄漏概率低，泄漏量较小，危废暂存间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液态废物如果发生泄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的概率极小。

根据企业所存在的风险源分析，本公司最大可信事故为：（1）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过程发生的燃烧或火灾事件；（2）危险废物在厂内车辆输送过程中发生的泄漏事件；（3）项目运营过程中由于

操作不当问题等可能导致油类物质发生泄漏，遇点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等事故。

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1.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公司建筑物均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各建、构筑物之间或其他场所之间均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厂区主要建构筑物耐火等级均为二级，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公司在建筑物选址、总图布置及建筑安全方面均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5.1.2 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1) 从事收集和贮存危险废物的工作人员，应接受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2) 危废暂存间的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设防渗设施、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收集净化装置和导出口及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应急防护设施、隔离设施、报警装置、消防设施和通风系统；用以存放贮存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区域，必须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该区域最大贮存量的五分之一。

(3)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容器在使用前后，必须进行检查，杜绝破损容器投入使用，采取防扬散、防流失和防渗漏等措施，消除隐患，防止意外事故发生。收集容器应在醒目处贴上危险废物标签，标明危险废物的类别、性质、数量和装入日期。针对不同危险废物采用相应容器盛装，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应使用密闭防渗漏的容器盛装，固体废物应采用防扬散的容器盛装。

(4) 危险废物进库贮存前应进行严格检验，确保与接受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每个危废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该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6) 公司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制度，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主要包括危险废物种类、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形式、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经办人等。

5.1.3 污染治理设施事故预防措施

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加强贮存车间日常管理、对贮存车间废气治理系统的日常检修和维护工作，减小事故发生概率。

5.2 预警分级与准备

5.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将预警分为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三级（Ⅲ级）、二级（Ⅱ级）、一级（Ⅰ级）表示。

表 5.2-1 事件预警级别表

事件类型	影响程度	环境事件诱发因素	预警级别	响应级别
(1) 企业发生大型火灾爆炸事故，有害燃烧产物扩散至厂	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	(1) 企业发生大型火灾爆炸事故；	I 级	I 级

<p>外，消防废水溢流至厂外，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p> <p>(2) 油类物质发生大量泄漏事故，遇明火造成火灾事故；</p> <p>(3) 环保设施故障，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企业外；</p> <p>(4) 危废泄漏进入外环境，造成环境污染；</p> <p>(5) 强雷电、大暴雨和地震等自然灾害；</p>		<p>(2) 油类物质发生大量泄漏事故遇明火；</p> <p>(3) 环保设施故障；</p> <p>(4) 危废泄漏。</p>		
<p>(1) 发生局部火灾爆炸事故，有害燃烧产物控制在厂内，消防废水控制在事故池内；</p> <p>(2) 油类物质发生泄漏，经及时处理污染控制在厂区内；</p> <p>(3) 环保设施故障，经处理及时修复；</p> <p>(3) 危废泄漏污染厂区内土壤和水环境；</p> <p>(4) 企业能够及时处理的其他环节事故。</p>	<p>土壤、地下水、 环境空气</p>	<p>(1) 发生局部火灾爆炸事故；</p> <p>(2) 油类物质发生泄漏；</p> <p>(3) 环保设施故障；</p> <p>(4) 危废泄漏。</p>	<p>II 级</p>	<p>II 级</p>
<p>(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异常，不能正常发挥作用；</p> <p>(2) 环保设施故障，处理效率降低，经采取补救措施能达标排放；</p> <p>(3) 油类物质倾倒或破损发生少量泄漏；</p> <p>(4) 车间或班组能够及时处理的其他环节事故。</p>	<p>土壤、地下水、 环境空气</p>	<p>(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异常；</p> <p>(2) 环保设施故障；</p> <p>(3) 油类物质倾倒或破损发生少量泄漏。</p>	<p>III 级</p>	<p>III 级</p>

1、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二级（III 级）预警。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异常；
- (2) 环保设施故障；
- (3) 油类物质倾倒或破损发生少量泄漏。

2、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二级（II 级）预警。

- (1) 发生局部火灾爆炸事故；

(2) 油类物质发生泄漏；

(3) 环保设施故障；

(4) 危废泄漏。

3、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一级（I级）预警：

(1) 企业发生大型火灾爆炸事故；

(2) 油类物质发生大量泄漏事故遇明火；

(3) 环保设施故障；

(4) 危废泄漏。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本公司预警分为 I 级预警、II 级预警及 III 级预警。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预警内容包括：可能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对象；事故部门基本情况；可能事故的后果预测；可能事故原因初步判断；提出可能事故的处置方法；提出需协助的相关部门；预警部门、签发人、报告人、报告时间等，必要时附现场简图。

5.2.2 预警行动与准备

通知公司相关应急部门、人员作好应急准备。应急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必须立即到达现场，立即启动相应预警响应，并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组织启动相应预警响应，依据现场情况决定是否通知相关机构协助应急救援。

(1) 应急指挥办公室安排安全生产部的人员 24 小时值班，直至预警解除；

(2) 指挥部结合环境风险源识别结果发布预警指令。应急指挥办公室向现场各应急小组等部门传达预警指令，并通知其他应急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待命，准备应急物资；

(3) 现场指挥部各专业组单位检查重大环境风险源；检查易发生事故目标及隐患部位的设施状况、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清理排水设施，降低自然灾害条件下环境风险度；

(4) 做好事故池接纳水体污染物的准备工作；

(5) 警戒疏散组安排人员组织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险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应急指挥办公室调集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采取一切可能的防范措施，减少污染的扩散、蔓延。

5.3 预警发布与解除

5.3.1 预警发布

(1) III级及II级预警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指定的现场负责人发布；

(2) I级预警由应急指挥部发布；

(3) 预警发布可通过电话、对讲机或广播等形式发布，也可通过逐级下达，通过现场喊话等方式均可。

5.3.2 预警解除

现场指挥部根据情况宣布预警解除，由应急指挥办公室通知。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4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指挥中心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后勤保障组、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的工作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质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6 应急处置

6.1 应急预案启动

当公司发生下列情况，启动本预案：

- (1) 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燃烧事件；
- (2) 运营过程由于操作不当或收集桶质量问题导致的泄漏事件；
- (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未处理废气直接排放事件；
- (4) 废油液等泄漏，导致火灾或爆炸事件；
- (5) 地震部门预报本地有地震或者相邻地震波及带；
- (6) 执行其他应急预案时需要启动本预案。

6.1.1 信息发布部门

由韩城市政府发布。

6.2 信息报告

6.2.1 企业内部报告程序

按照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凡发生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必须立即上报，建立报告制度。

应急指挥办公室作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挥中枢，负责接警、报警，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

(1) 发生公司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现人必须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在第一时间向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

(2) 发生超出公司应急能力范围突发环境事件时，发现者应立即向相应负责人报告，通报周边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及居民。情况特殊时，发现者可直接向当地政府报告，并报公司应急组织办公室。

具体信息报告程序如下：

员工发现突发事件或危险，符合预警条件时，立即报告总指挥。

通过确认、分析，符合预警条件，总指挥利用会议或电话发布预警通报，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应急指挥办公室应做好各级预警记录，并在预警结束后三天内写出预警行动总结报告，存档备案。

预警解除由应急指挥办公室批准，应急指挥办公室发布。内部报告需在 15 分钟内通知公司内所有人员。

6.2.2 外部报告时限要求及程序

按照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凡发生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必须立即上报，建立报告制度。

（1）报告时限

企业应在发生事件后 1 小时内上报韩城市人民政府、韩城市生态环境局。

（2）报告程序

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应急指挥部确定事件等级。本公司的预警分为 I、II、III 级事件。因此，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

（3）信息通报

企业应在发生事件后第一时间向周边企业（陕西嘉惠矿业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通报。

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13572369219

韩城市生态环境局值班室：0913-5212041

陕西嘉惠矿业技术有限公司：0913-5183621

通过确认、分析，符合预警条件，总指挥利用会议或电话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6.2.3 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公司发生事故后，由应急通讯组组长及时电话联系可能受到危害的周边企业（陕西嘉惠矿业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速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速报：从发现事件后起 1 小时内上报，报告形式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必要时派人直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污染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等初步情况。

（2）续报：从发现事件后起 24 小时内上报，报告形式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在速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和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采用书面形式上报，报告内容包括：在速报或确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6.3 分级响应

本厂突发环境事件根据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分为重大环境事件、较大环境事件和一般环境事件三级。突发环境事件

的应急响应按照事件的级别对应为一级响应（重大环境事件）、二级响应（较大环境事件）和三级响应（一般环境事件）。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6.3.1 一级响应

（1）一级响应指挥

- ①一级应急响应指挥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执行；
- ②总指挥不在时，依序由副总指挥、部门负责人执行。
- ③视现场情况，总指挥可指令授权应急指挥组某成员行使总指挥职权；
- ④遇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时，移交政府指挥部人员指挥，火灾时在公安部门到场后移交消防部门指挥，并介绍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配合协助应急指挥与处置。

（2）一级响应行动

- ①发现人第一时间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安排部署应急处置工作，应急领导小组所有成员必须立即进入工作岗位，总指挥行使权力，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应程序，全力组织污染现场的先期控制，根据需要做好人员和设备的准备工作；
- ②指挥部应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视污染发展趋势预知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 ③在事件处理过程中，若污染事态扩大无法控制时，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或政府机构，请求协助做好事故的应急工作。

6.3.2 二级响应

(1) 二级响应指挥

二级应急指挥由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初期的指挥由现场警戒组，或现场在场最高职务人员组织指挥应急处置。

(2) 二级响应行动

①发现事故者第一时间上报公司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安排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②应急指挥部视污染情况做出由事发部门处置或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应程序；

③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后，各应急小组各成员立即进入工作岗位、积极采取相应应急措施，按照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6.3.3 三级响应

此类事故的影响较小，通常可被现场的操作者控制在该区域内，发生一般环境事故时，应急办公室负责应急指挥，必要时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汇报。

6.4 指挥与协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组指挥长负责抢险过程中的指挥与协调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 事件发现人及时向公司负责人报告情况，若事态严重无法处理，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总指挥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向有关单位发出增援请求，并向周边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2) 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负责人员、

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3) 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配合政府部门对环境进行恢复、事故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6.5 现场处置

处置原则：对突发情况下收集的废水、火灾时候的消防水应做好收集、储存以及隔离，避免发生再次污染；不得通过人为稀释后排放至外环境，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照危险废弃物委外处理。

对于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按照危险废弃物目录分类存放，存放条件满足危险废弃物储存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混入生活垃圾或私自处置。做好台账登记、转移联单记录

6.5.1 污染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一般方法

接到报警后，救援队伍到达现场，立即了解情况，确定警戒区和事故控制具体方案，布置救援任务，在救援过程中，要注意个体防护，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并设定警示标志，各处置方法如下：

(1) 抢险：抢险救援组到达现场后，在事故现场总指挥的统一领导下，迅速查明事故性质、原因、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判断事故后果和可能发展的趋势，拿出抢险和救援处置方案。尽快进行抢险作业，及时控制危险区，防止事故扩大。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事故现场物资、设备、工具的保障供给工作以及监督各危险废弃物及泄漏物的处置情况。

(2) 疏散：发生险情，有火灾可能时，应急消防组针对火灾性质制定消防方案，并对火灾部位进行前期消防，指挥部应立即通知政

府部门，并由警戒疏散组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周边企业、居民的警戒工作，严禁车辆和行人通过，负责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和社会治安。

(3) 转移：在事故救援中，有火灾危险或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下，后勤保障组安排人员协同相关医院医务人员将受伤人员向安全区域转移，转移过程中与其他组保持联系。

(4) 结束：救援工作结束后，各应急专业队伍必须经公司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方可撤离现场，同时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分析处理，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并整理事故档案。

6.5.2 危险废物泄漏事件现场处置措施

(1) 抢险救援组接报后迅速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已造成的污染范围、人员伤害后果。

(2) 危险废物泄漏，现场立即在警戒区停电、停火，灭绝一切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的火种。

(3) 对现场泄漏物应采取覆盖、收容、稀释处理，防止二次污染的发生。如泄漏物为液态危险废物，打开库内设置的紧急情况泄漏收集系统，将泄漏液体由导排沟汇集到库房中部收集桶中。如泄漏物为挥发性物质，立即关闭暂存库，启动库内通风系统，库内受污染的空气经通风设施集中收集，送油气回收设施净化处理。

(4) 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堵漏用料要集中收集，放至危险废物收容指定地点。

(5) 对于危险废物火灾事件产生的消防水，采取拦截、收集措施，将消防水引入事故池，防止直接排入水体。废水请环保公司协

助集中处理。

6.5.3 油类物质等泄漏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油类物质等发生泄漏时，抢险救援组视泄漏量的大小迅速划定危险区域，查找泄漏原因，控制泄漏继续发生，切断电源、火源等；用干布或干沙清除已泄漏的物质，将被污染的干布或干沙倒入指定的危险废弃物处理区；关闭雨水总排口，启动事故池，收容泄漏液体或消防废水。

(2) 警戒疏散组做好警戒工作，疏散撤离周围无关人员及物资，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或接近。

(3) 应急指挥办公室迅速做好各应急物资的准备与补充工作；同时监督被污染的的干布或干沙等危废的处置情况。

(4) 泄漏处理后，对圆筒进行再检查，以防泄漏再次发生，对被污染的区域进行清理。

6.5.4 未处理废气直接排放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当发现未处理废气直接排放或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排放异常时，立即关闭相关设备，停止生产，同时向指挥部报告。

(2) 划定警戒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警戒疏散组安排相关应急人员迅速撤离泄漏现场工作人员，疏散附近人群。

(3) 抢险救援组做好防护工作，切断火源，加强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收容产生的废水；对故障设备立即进行检修。

(4) 后期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经常检查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管道等的气密性，查看是否有堵塞、破损等，必要时进行更换。

6.5.5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公司人员发现着火点，立即向应急值班室报告，公司应急值班电话接电火灾报警，并通知生产车间停止所有设备运行。

(2) 迅速通知现场和周围切断电源、明火源，停止和严禁动火。

(3) 报警后，警戒疏散组指派人员在主要路口引导外来应急车辆。

(4) 消防人员到达厂区后，应急现场指挥部调动公司力量积极配合应急工作。

(5) 警戒疏散组指挥公司所有非应急人员按照预定的路线撤离至指定的安全区域。到达安全区域的非应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灭火现场。

(6) 发现有人被困在危险场所时，应立即向公安消防人员报告，协助救出被困人员。

(7) 当火势逼近危险废物的贮存或使用场所时，抢险救援组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应尽快清理危险废物至安全区域。

(8) 当火势逼近危险废弃物的贮存或使用场所时，应急处置专家组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应尽快搬离危险废物至安全区域；

(9) 在灭火过程中，要防止中毒，扑救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或空气（或氧气）呼吸器；

(10) 当灭火废水含有危险废物时，应急处置专家组应尽快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水体污染，主要措施包括：利用消防砂堵截最近的

雨水、污水管网外排渠道，拦截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建立围堰，用砂土封堵，防止废水和洗消水蔓延、外泄。将拦截的污水进行收集并通知有资质的专业环保公司进行转运处理。

6.5.6 火灾事故后消防废水现场处置措施

当灭火废水含有危险物质或危险废物时，后勤保障组应尽快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水体污染，主要措施包括：

(1) 利用防洪沙袋堵截最近的雨水污水管网外排渠道，拦截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2) 将消防废水收集到事故池中，联系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废水进行取样分析，以便调整废水处理方法，确保达标排放。

(3) 注意现场污水的流向和收集，消防废水只能流向通往废水处理系统的管道内。

(4) 抢险过程中，后勤保障组负责观测消防废水的流向和数量，当发现消防废水满溢或流向厂外时，立即报告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设围堰收容。

(5) 灭火抢险结束后，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消洗、清理，利用废水处理设备对废水进行集中处理（请环保公司或请环保部门协助处理）。

6.5.7 污染可能影响到周边企业时应急处置措施

当未处理烟气事故排放可能对厂区外周边企业、周边人群构成威胁时，必须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对与事故应急救援无关人员进行紧急疏散，企业在最高建筑物上设立“风向标”。疏散方向、距离和集中

地点，必须根据不同事故，做出具体规定。对可能威胁到厂外人群（包括临近企业）时，指挥部应立即与周边企业、地方有关部门联系。引导周围人员立即迅速撤离至安全地点。

紧急疏散时应注意：

- （1）救援人员应该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 （2）应向上风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域，并在疏散路线上设置专人引导，指明方向；
- （3）查清是否有人滞留在污染区域与着火区；
- （4）抢救人员在撤离前向现场指挥人报告撤离人员情况。

6.5.8 环境应急监测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公司应立即联系韩城市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检测公司（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工 15319154302）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同时将应急监测结果上报韩城市生态环境局。公司相关负责人可协助韩城市环境监测站开展应急监测。根据不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点设在响应的事故危险源所在地以及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内。具体应急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6.5-1 污染物应急监测方案

监测条件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火灾、爆炸事件，烟气净化系统故障或设备非正常运行时，废气处理设施未净化直接排放	泄漏点上风向	重金属、烟尘、SO ₂ 、NO _x 、CO、非甲烷总烃等	事故刚发生时 5-10 分钟一次，后降低监测频次至 2-3 次/小时，共监测 1 天。不能快速监测项目应及时进行监测
	泄漏点下风向		
油类物质泄漏	在不同深度采样土壤，监控污染物竖直扩散情况。一般为 1m 深内设置上、中、		石油烃

	下三个点。采集未受污染区域的样品作为对照。		
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池后	事故池	pH、COD、BOD ₅ 、SS、石油类等	事故刚发生时 1 小时一次，后降低监测频次至 3 小时一次，共监测 1 天。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废水存在进入地下水时	地下水监测井	pH、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总硬度、铅、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和石油类	事故发生后应及时进行监测

6.6 信息发布

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由后勤保障组信息联络人员制定事故的信息发布方案，经应急办公室审批后，根据事态进展，适时对上级部门报告消息，由上级政府部门对外发布信息。上报内容必须准确详实，其他任何个人和部门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消息，避免错误信息造成不良影响。

6.6.1 信息发布原则

- 1)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
- 2) 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细、及时、准确；
- 3) 不弄虚作假，不瞒报、谎报、漏报、不报安全事故；
- 4) 自觉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监督。

6.6.2 信息发布形式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通过政府授权发布或者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6.3 信息发布程序

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由应急通讯组联络人员制定事故的信息发布方案，经应急办公室审批后，根据事态进展，适时对上级部门报告消息，由上级主管部门对外发布信息。上报内容必须准确详实，其他任何个人和部门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消息，避免错误信息造成不良影响。

6.6.4 信息发布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内容包括：

-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 2) 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
- 3) 事件的污染程度、影响范围；
- 4) 事件发生的应对措施及环保部门提出的处置意见；
- 5) 事件处置情况；
- 6) 事件对周围环境以及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 7) 其他需要通报的事项。

6.7 应急终止

6.7.1 应急终止条件

事故的抢险救灾情况，如若达到下列条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即宣布紧急救援工作终止：

- (1) 泄漏物品得到有效处置；
- (2) 火灾得到控制扑灭无继发可能；

(3) 消洗水都排入事故应急池得到有效处置。

6.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后勤保障组确认终止时机，应急指挥部批准；

(2) 应急指挥部向各专业岗位人员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监测组根据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6.7.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应急指挥部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2) 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编制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

(3) 应急过程评价。由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过程进行评价；

(4) 根据实践经验，公司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应急过程评价，编制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和应急总结报告，上报韩城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急指挥部应努力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1) 认真及时做好相关人员安抚工作；

(2) 核算应急救援发生的费用，及时支付应急救援费用和征用应急物资的补偿；

(3) 收集整理事故应急救援记录、图纸、方案、措施等相关资料；

(4) 现场清理、消毒、重建、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对流入周边河中的污染物进行清理，并堆存于专门的收集场所；

(5) 制定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管理，深化安全专项整治。加大安全投入，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6)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7) 总结经验汲取教训。查出事故原因，解决处理办法，写出总结报告。

7.2 警戒与治安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公安部门到来之前，要组织事件现场后期的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7.3 次生灾害防范

(1) 应急处理部在事件处理过程中联系有资质的单位对灾害区进行持续监测，以判断事件现场是否有次生隐患，根据需要完成事件现场其它监测与评估；

(2) 在事件处理过程中进行持续监测，接到应急状态解除令后，监测人员对事件现场须继续监测，以判断事件现场是否有次生隐患；

(3) 根据需要现场专家处置组对他发环境事件进行动态评估，当有可能危及人员生命安全时，应立即指挥撤离；

(4) 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禁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5)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周围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6) 采取相关防范措施预防泄漏、发生火灾等产生次生灾害。

7.4 调查与评估

(1) 应急指挥部负责编制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总结报告，并在应急终止后 15 日内，将总结报告上级应急领导小组。

(2) 应急指挥部配合厂区各人员进行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性质、原因和责任，总结教训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形成书面调查总结报告，并按规定程序结案。

(3) 应急过程评价。由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评价的基本依据：

①环境应急过程记录；

- ②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
- ③各后勤保障组掌握的应急情况；
- ④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
- ⑤公众的反映等。

根据实践经验，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专业组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5 生产秩序恢复重建

7.5.1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及危险因素消除后，经后勤保障组进行确认，上报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可解除预警及应急措施，应急处置队伍撤离现场。

7.5.2 恢复生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根据调查评估结果，立即开展恢复与重建工作：

- (1) 对被污染破坏的设备设施进行恢复、更换；
- (2) 对工作场所实施清理；
- (3) 制定生产恢复和重建计划，进行恢复和重建。

8 应急保障

8.1 人力资源保障

(1) 经对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及后果进行分析，其应急救援处置工作，需要依靠自身力量及外部力量。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设有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办公室、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警戒疏散组等；

(2) 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急指挥部通过培训及演练，加强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了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素质和能力；

(3) 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培养了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火灾等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等现场处置工作。

8.2 资金保障

应急指挥部应对应急工作的费用作出预算，经公司审定后，列入年度安全环保预算；保证先期的物资和器材储备资金投入，预备必要的补偿资金；拟订抢险抢修过程的资金调配计划，保证抢险抢修时有足够的资金可供调配；会同保险公司等部门做好后期有关资金理赔、补偿工作；储备和保证后期足够的职工安置费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财务会同应急指挥部对应急处置费用进行如实核销。

8.3 物资保障

由于国家对该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没有相关的规范要求，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按照相关的防火设计规范，

备有一定量的干粉灭火器等消防措施，作为发生火灾事故的先期应急救援物资。当有消洗水、事故废水时，厂内配备一定容积的事故池（5m³）以及个人防护用品等。基本可满足事故状态下应急救援的需要。

8.4 治安维护

治安维护工作由警戒疏散组承担，确保抢险过程中的警戒与治安维护工作。同时，公司应急指挥部积极协助、配合地方党委、政府及时疏散、撤离无关人员，加强事件现场周边的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配合做好事件现场警戒，必要时请求派出所支援现场。

8.5 通讯保障

指挥部负责建立、完善应急通讯系统，配备必要的应急通讯器材。在应急工作中确保应急通信畅通并负责保障生产调度指挥系统运行可靠。

9 监督与管理

9.1 演练

9.1.1 演练的组织与级别

应急演练分为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二级。

现场应急指挥部从实际出发，针对危险目标可能发生的事故，组织公司级模拟演练。

公司级的演练由现场应急总指挥部组织进行，公司相关部门派员观摩指导。另外，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合演练，由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进行，公司应急小组成员参加，相关部门人员参加配合。

通过以上应急演练机制，把指挥机构和救援队伍训练成一支思想好、技术精、作风硬的指挥班子和抢救队伍。一旦发生事故，指挥部能正确指挥，各救援组能根据各自任务及时有效地排除险情、控制并消灭事故、抢救伤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9.1.2 演习准备

演练应制订演练方案，按演练级别报现场应急总指挥审批；

演练前应落实所需的各种器材装备与物资、机动车辆、防护器材的准备，以确保演练顺利进行；

演练前通知周边社区、企业人员，必要时与新闻媒体沟通，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9.1.3 演习范围、形式与频次

演练范围：在厂区范围内有可能发生环境风险的场所。

演练形式：分为现场演练和桌面推演。

演练频次：演练频次定位一年一次。

9.1.4 演习组织

演练组织与预案中的应急救援组织一样，由应急救援办公室会同相关负责人组织演习工作。

按照预案的要求，接警后应急组织各分组人员立即到位，各负其责，统一听从应急指挥中心和现场总指挥的号令行动。特别是抢修、救援、医疗、物资、警戒疏散等小组要及时到位各行其职。全体员工按照应急指挥中心和现场总指挥的号令进行有序的疏散和撤离。

9.1.5 应急演习的评价、总结与追踪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要组织各分组对应急演练过程进行讨论，分析演练过程的得失，在讨论的基础上得出结论，根据结论修改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科学合理性。

最后应急指挥办公室协同应急指挥中心对本次演练的目的、意义、过程、结果、收获做出评价、并记录在案。

9.2 宣教培训

9.2.1 宣教

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全员培训工作，各班组负责班组内人员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 (1) 应急救援预案的方针与原则
- (2) 公司主要危险源的辨识与分析
- (3)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与职责
- (4) 应急体系

(5) 应急响应程序

应急救援办公室要会同有关业务部门加强职工群众的防护宣传教育，利用电视、网络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职工群众的忧患意识、社会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明确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上岗前和常规性培训等要求，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

总体宣教培训作为每年一次，针对性内容培训可不定期进行，人力资源部负责培训管理工作，做好培训记录及评估和考核记录。

9.2.2 培训

(1)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培训

公司邀请省内应急救援专家，就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指挥、决策、各部门配合等内容进行培训。

①培训主要内容：

了解、掌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

熟悉使用各类防护器具；

如何展开事故现场抢救、救援及事故处置；

事故现场自我防护及监护措施。

②采取的方式：

专家讲座、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模拟事故发生等。

③培训时间：

每年 1 次，不少于 48 小时。

(2) 公司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公司应急救援人员，发生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

①培训主要内容：

公司安全运营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防火、防爆、防毒的基本知识；
公司异常情况的排除、处理方法；
事故发生后如何开展自救和互救；
事故发生后的撤离和疏散方法。

②采取的方式：

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模拟事故发生等。

③培训时间：

每年 1 次，不少于 32 小时。

9.3 责任与奖惩

9.3.1 责任

应急救援组的责任：

以救死扶伤，对人民的生命和财产极端负责和热忱的态度进行工作。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急救组织，组织抢救，协调各方面工作。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物资、运输、人、财等的救援工作。

配合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组及各应急小组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定的便利条件。

9.3.2 奖惩

公司奖励分为三种：通告表扬、记功奖励、晋升提级。对于在抢险救援中有功的，挽救受灾人员生命的或者挽救公司内重要物资免受损失的人员，酌情给予一定奖励。奖励审批步骤：员工推荐、本人自荐或部门提名；人事部门审核；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法人审批。

惩罚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分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通报批评、罚款、辞退等。在追查突发环境事件产生原因时，根据各情况，责任到人，由公司领导经讨论后决定给予相关人员不同力度的惩罚；若触犯刑法，则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

(1) 环境应急预案

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为迅速、有序地开展环境应急行动而预先制定的行动方案。

(2) 环境敏感区

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项目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资源性缺水地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富营养化水域；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

(3) 危险物质

指能导致火灾、爆炸或中毒等危险的一种物质或者若干种物质的混合物。

(4) 环境污染事件与突发环境事件

环境污染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环境受到污染，生态系统受到干扰，

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财富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和环境安全构成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5) 分类

指根据环境污染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划分环境污染事件的类别。

(6) 分级

指按照环境污染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划分环境污染事件的级别。

(7) 应急准备

指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

(8) 应急响应

指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9) 应急救援

指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援措施或行动。

(10) 恢复

指在环境污染事件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制定，并负责解释。

10.3 预案修订

本预案每三年组织修订一次。

10.4 应急预案的实施

预案批准发布后，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落实预案中的各项工作及设施的建设，明确各项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实现应急预案持续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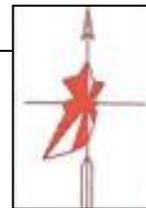
11 附件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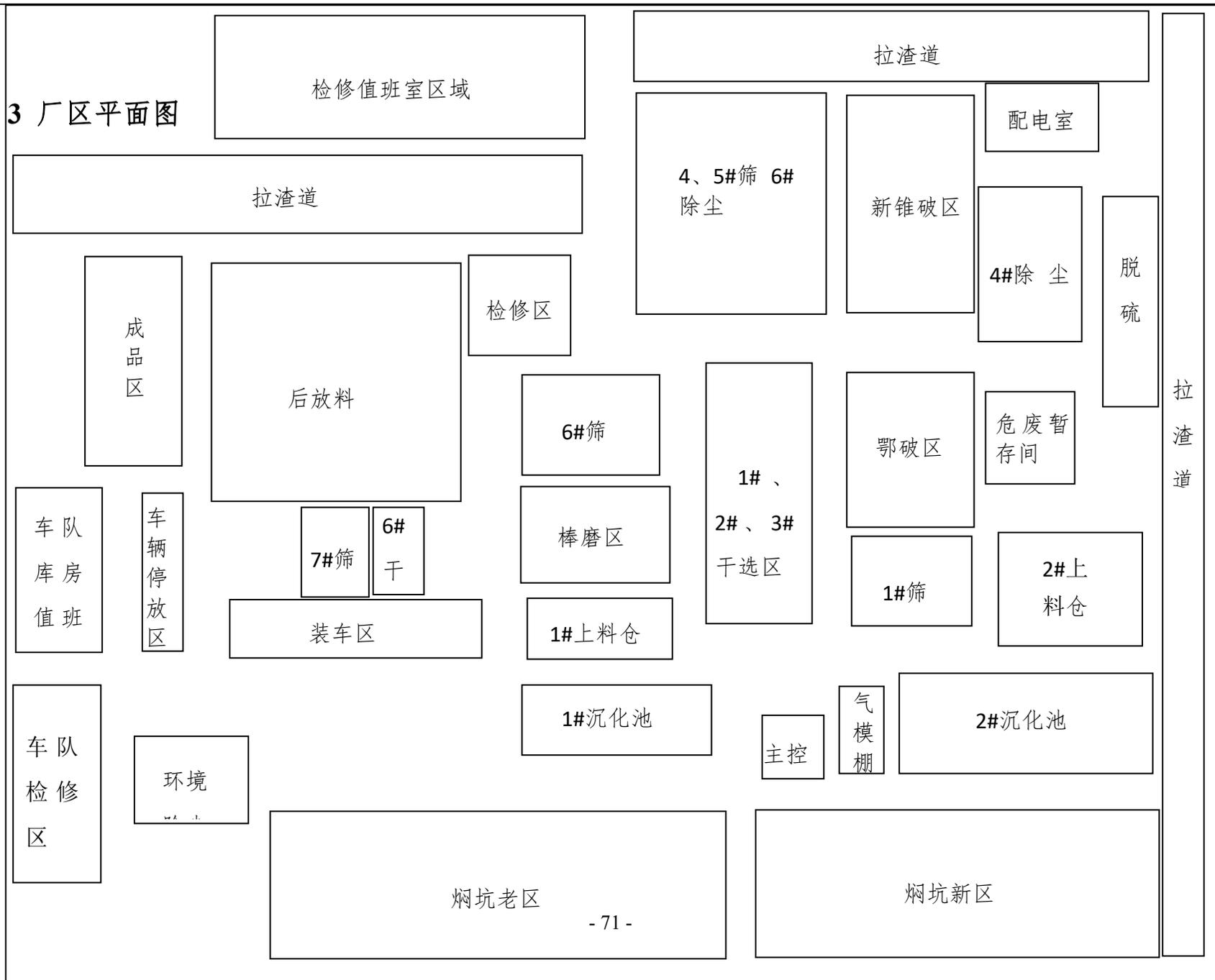


附件 2 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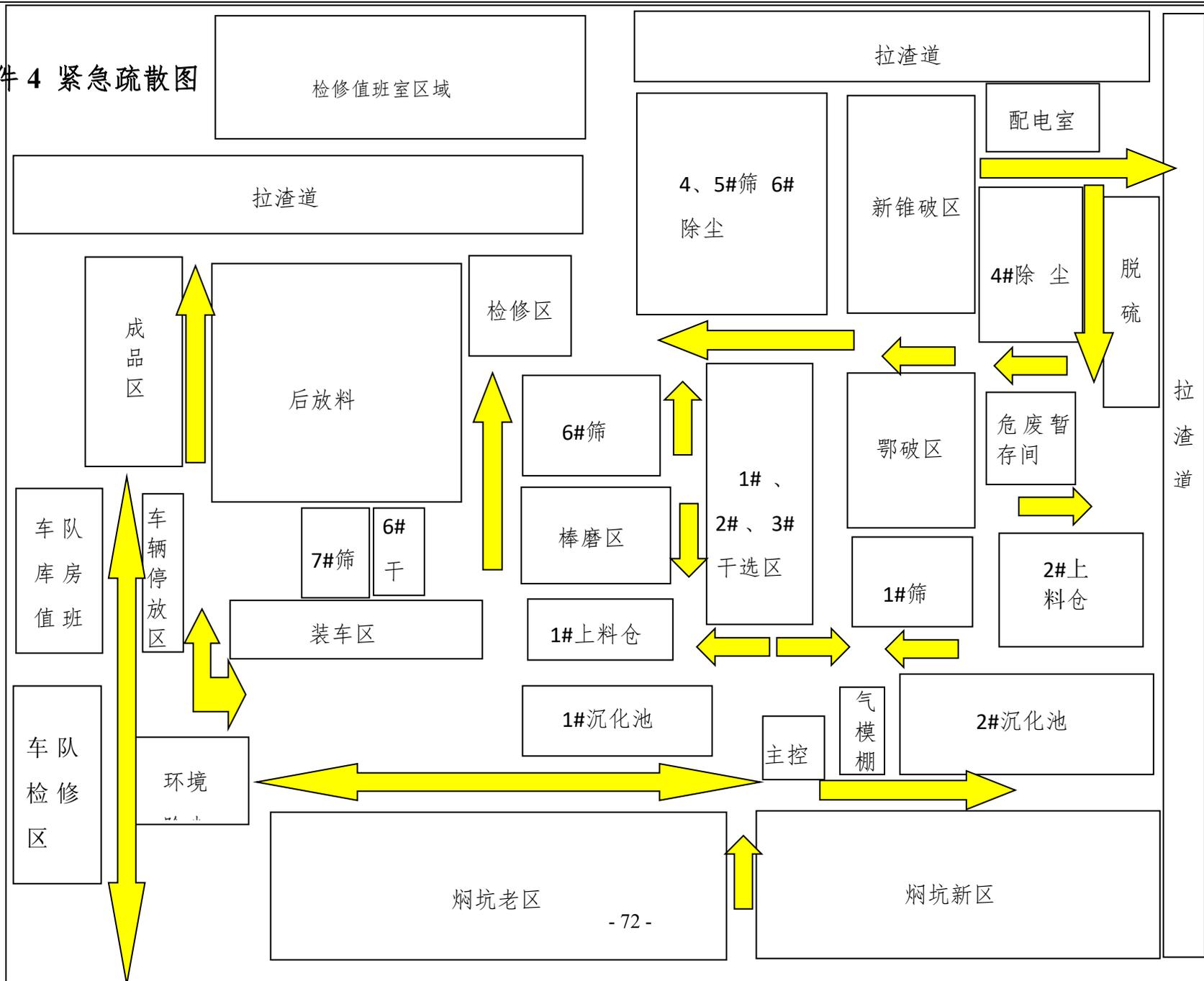


附件3 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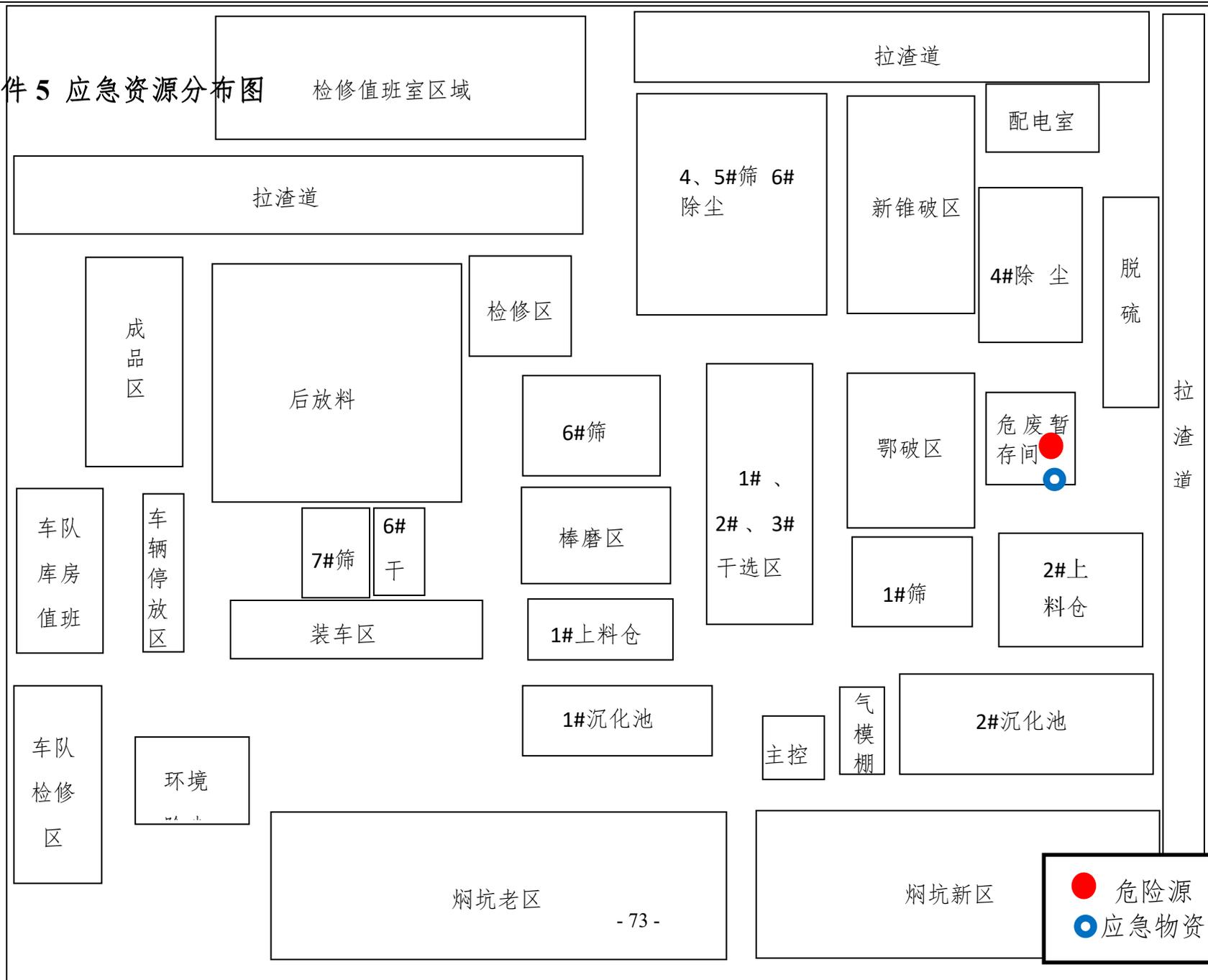


附件4 紧急疏散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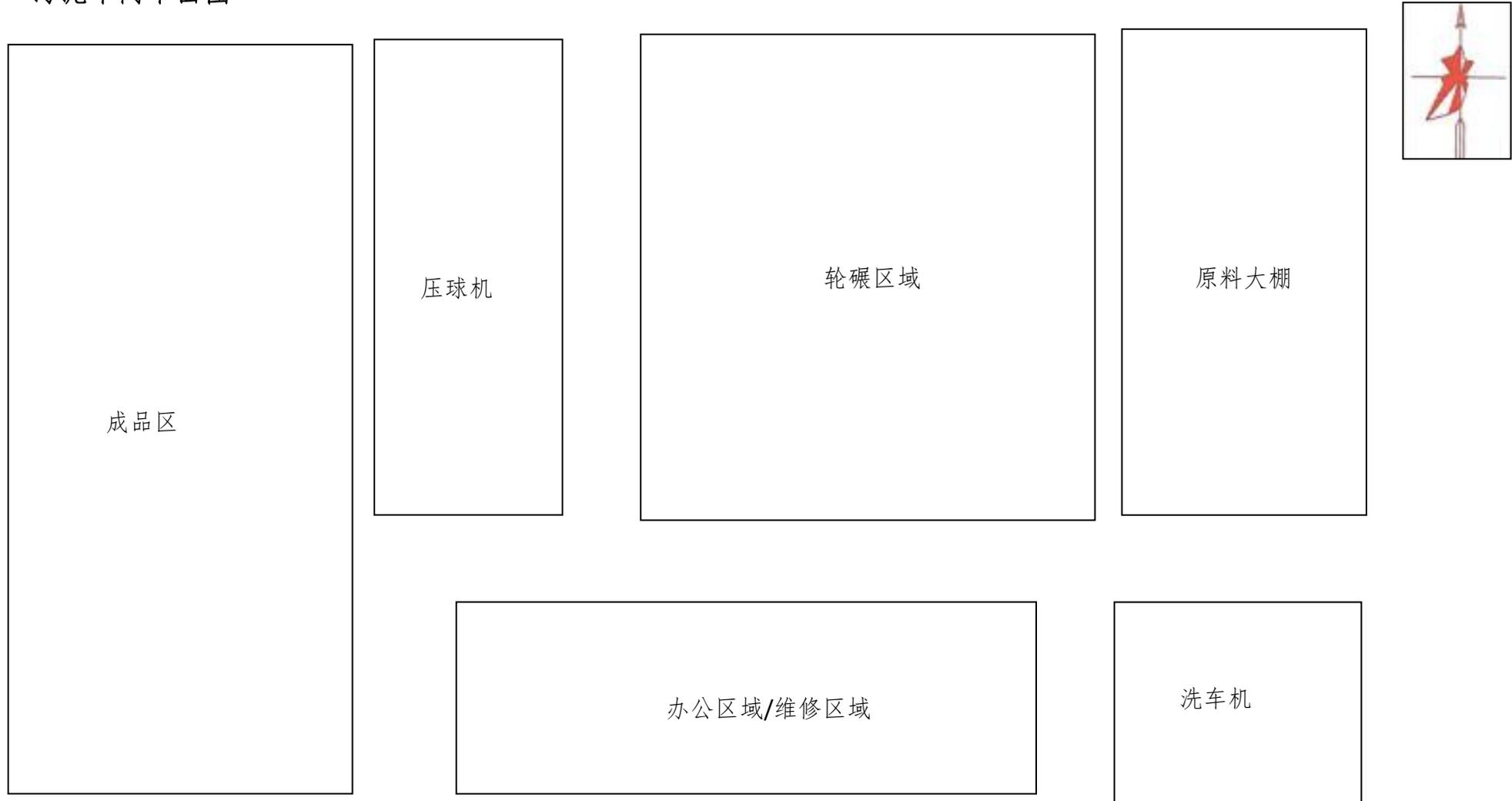
附件5 应急资源分布图



● 危险源

● 应急物资分布

污泥车间平面图



附件 6 应急资源情况统计表

序号	装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位置)
1	应急灯	YS-3319	3	个	/	在火灾发生时断电的情况下为火灾现场提供照明	库房
2	安全帽	消防专用	10	个	/	当作业人员受到高处坠落物、硬质物体的冲击或挤压时,减少冲击力,消除或减轻其对人体头部的伤害	库房
3	灭火器	/	5	个	/	可扑灭一般的火灾	库房
4	消防沙	提供砂土	2	m ³	/	一般是中粗的干燥黄沙,放在消防桶内,用于扑灭油类的火警	车间
5	铁锹	消防专用	5	把	/	消防专用	车间
6	检、维修工具	/	2	套	/	检维修用具	车间
7	应急救援药箱	AL-NASR	1	个	/	使员工工作中出现割伤、扭伤等意外情况时能得到简单医疗紧急处理	库房
8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2	套	/	进行灭火、抢险救灾和救护工作	库房
9	长管呼吸器	/	1	套	/	主要用来防御吸入有害气体、粉尘、烟雾等污染物质,并有效抵抗缺氧危害	库房
10	环保设施易损配件及相应工具	/	1	套	/	维修用具	库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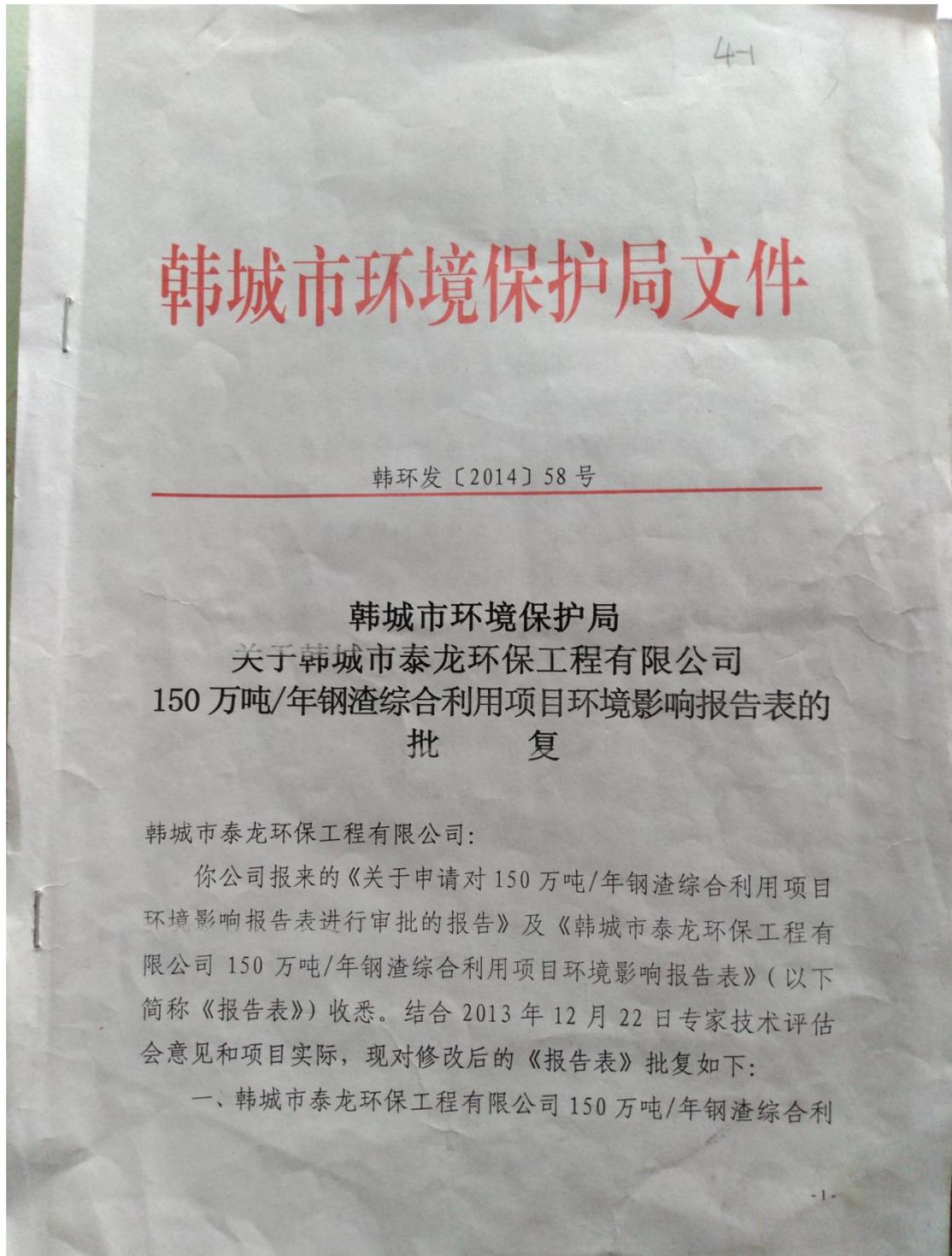
附件 7 应急救援人员联系方式

序号	职责	应急职务	姓名	日常职务	联系电话
1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李银山	总经理	5183621
2		副指挥	焦海鹏	副总经理	13389132111
3	应急办公室	应急办公室主任	张军	科长	13572369219
4	应急通讯组	组长	李中洲	主任	13633570131
5		组长	李智	主任	13891368158
6	现场处置组	组长	雷欣欣	责工	13992354388
7		组长	蔡雷岗	责工	13393592463
8	后勤保障与事故调查组	组长	许阳	部长	13629132727
9		组长	赵磊	主管	18966537529

附件 8 外部救援单位联络方式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主要能力
1	应急救援 单位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应急办	029-85429261 029-85429265	应急指挥
2		韩城市人民政府	0913-5211151	应急指挥
3		韩城市应急管理局	0913-5201070	应急指挥
4		韩城市生态环境局	0913-5212041	应急指挥
5		韩城市环境监察大队	0913-5190712	治安警戒
6		韩城市人民医院	0913-5212595	治安警戒
7		韩城市公安局	0913-5296911	治安警戒
8		韩城市消防中队	0913-5212853	应急救援
9		韩城市交警大队	0913-5168011	治安警戒
10		龙门镇人民政府	0913-5116376	应急救援
11		陕西嘉惠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0913-5183621	应急救援
12		120 急救中心	120	应急救援
13	应急监测 单位	韩城市环境监测站	0913-5190724	应急监测
14		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5319154302	应急监测

附件 10 环评批复



用项目由韩城市经济发展局韩经发〔2013〕171号文件予以立项备案。建设地点位于陕西龙门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20000平方米。该项目为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生产原料为陕西龙门钢铁有限公司炼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转炉钢渣，经专用钢渣处理装置，选出可回收铁料，年处理能力为150万吨钢渣。总投资14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1万元，占总投资的12.2%。项目已建成，此次为补办环评手续。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今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对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认真落实，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确保所有污染物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2、在破碎、干燥等各个产尘点配套安装布袋除尘设施，排气筒高度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确保各产尘点粉尘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3、物料输送采用运输廊道密闭，原料堆放场四周建设防风网或采取篷布覆盖原料，尽可能减少原料场等工段无组织粉尘扬散。
- 4、加强原料装卸、堆放、运输等工序无组织排放源环境管理，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运输及装卸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完善废水收集管网建设，确保所有废水全部收集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回收利用或排入龙钢公司排污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6、加强煤气输送管道的环境管理，防止跑冒泄露事故和环境事故，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人员培训演练，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置。

7、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管理专职人员；加强厂区环境卫生管理，确保厂区环境干净整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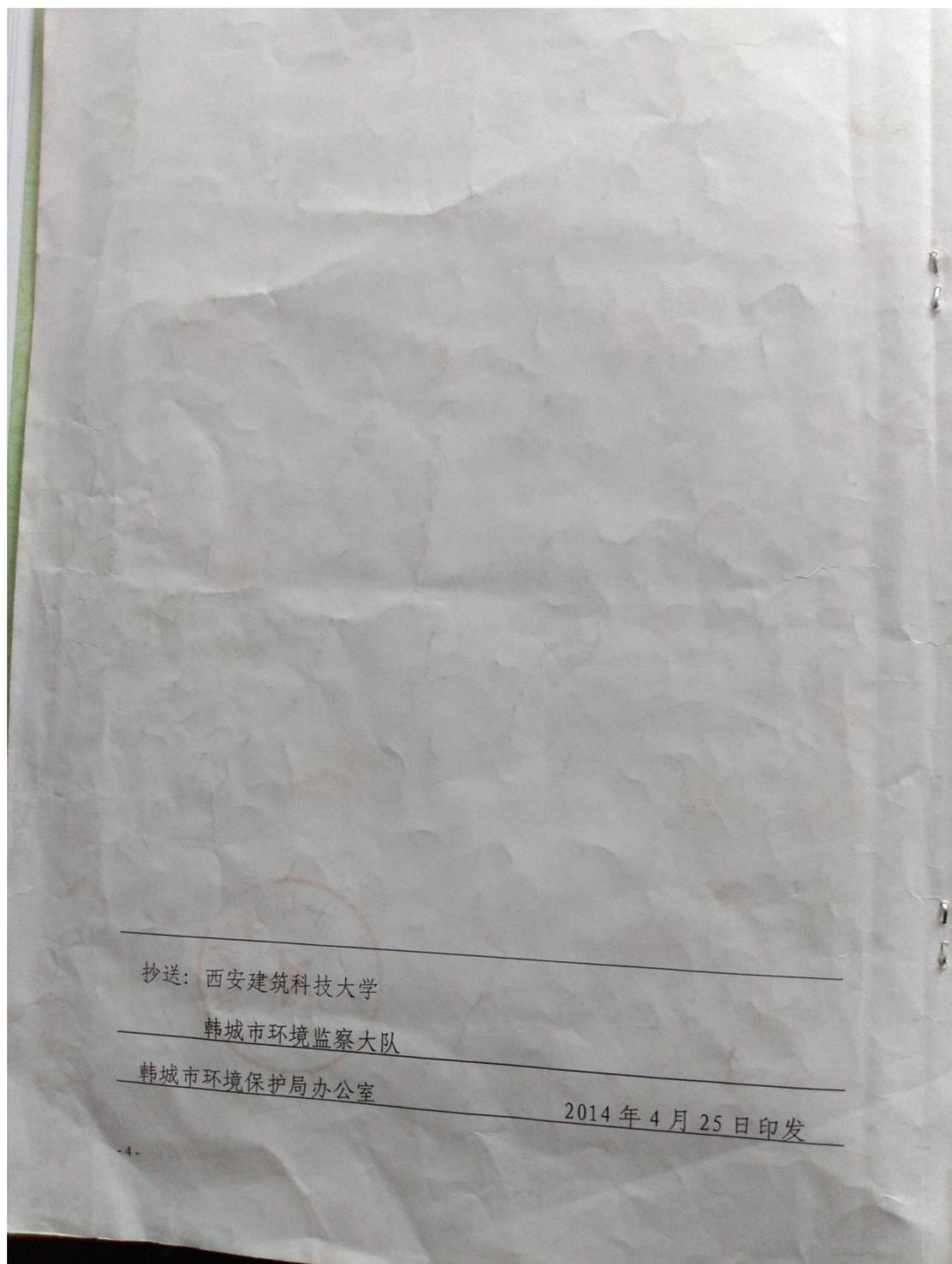
8、根据厂区布局合理制定厂区绿化美化建设方案，按要求尽快完成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到位，要求对照环评逐一认真落实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在全部落实到位向我局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期间，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相关行政处罚工作委托韩城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请自觉接受韩城市环境监察大队的日常监督管理。

韩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4月25日



4-2

韩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韩环发〔2014〕59号

韩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污泥球生产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对年产 20 万吨污泥球生产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及《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污泥球生产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 2013 年 12 月 22 日专家技术评估会意见和项目实际，现对修改后的《报告表》批复如

2-5 -1-

下:

一、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污泥球生产线工程项目由韩城市经济发展局韩经发〔2013〕171 号文件予以立项备案。建设地点位于陕西龙门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 8400 平方米。该项目为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生产原料为陕西龙门钢铁有限公司炼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OG 泥、氧化铁皮、除尘灰等废料，经合理配料、碾压、成球、烘干、冷却等工艺，加工生产成为炼钢转炉系统直接使用的原料——炼钢复合化渣剂（俗称污泥球），年生产能力为 20 万吨污泥球。总投资 8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5%。项目已建成，此次为补办环评手续。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今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对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认真落实，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确保所有污染物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2、在配料、碾压、成球、烘干等各个产尘点配套安装高效布袋除尘设施，排气筒高度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确保各产

-2-

尘点粉尘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3、物料输送采用运输廊道密闭，原料堆放场建设堆棚，减少粉尘扬散。

4、加强原料装卸、堆放、产成品包装、运输等工序无组织排放源环境管理，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运输及装卸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完善废水收集管网建设，确保所有废水全部收集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回收利用或排入龙钢公司排污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6、加强煤气输送管道的环境管理，防止跑冒泄露事故和环境事故，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人员培训演练，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置。

7、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管理专职人员；加强厂区环境卫生管理，确保厂区环境干净整洁。

8、根据厂区布局合理制定厂区绿化美化建设方案，按要求尽快完成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到位，要求对照环评逐一认真落实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在全部落实到位向我局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期间，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相关行政处罚工作委托韩城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请自觉接受韩城市环境监察大队的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韩城市环境监察大队
韩城市环境监察大队办公室
2024年4月25日印发

附件 11 监测协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协议

甲方：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为及时了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厂区内外环境质量状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若甲方厂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监测，将委托乙方进行采样和监测，甲、乙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监测要求及监测因子、点位和频次情况根据具体发生的事故双方协商或根据监测方案确定；

二、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采样、监测；

三、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应急监测费用，具体费用根据实际监测情况双方

协商确定，并以具体签订合同（发生事故时需另行签订监测协议）为准；

四、本合同为双方意向合同，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协议。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韩城市龙门镇阳山路 015 号

授权人：（签字）

乙方：陕西博远环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韩城市龙门镇阳山庄村阳山庄实业标准化厂房项目 4 号
厂房

授权人：（签字）

附件 12 危废合同

环能科技--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第 1 页 共 4 页

合同编号	SXHN2024-475
签订日期	2024.6月.1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韩城市龙门镇

乙方（受托方）：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的管理，确保甲方在生产、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合法处理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废物类别、代码和费用：

废物类别	代码	处置单价	运费	包装费	付款方
废矿物油	900-217-08	150 元/桶	已包含	已包含	乙方
废空油桶	900-249-08	5000 元/吨	已包含	已包含	甲方

备注：

- 废矿物油不含水。
- 以上费用为含税价，收款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转运时甲方须派专人从事联单填写、出入手续办理、协助装车（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叉车）和过磅等工作；
- 以上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如遇到环境污染等特殊紧急拉运，甲方需支付 2000 元/车/次运输费用。

二、合同期限

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止。

三、结算及支付方式

地址：陕西省礼泉县西张堡镇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电话：029-85565957

- (一) 危险废物计量：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计量需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 (二) 乙方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本合同约定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结算。
- (三) 本合同发生经济往来均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收到处置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四) 甲乙双方开票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581687975356E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韩城市龙门分理处

2605042609200010393

地址及电话：陕西省韩城市龙门镇 0913-5183620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425677902006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泉县支行

账号：61001637508052504894

地址及电话：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陕西再生资源产业园

029-85565957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废物的分类，包装、标注，确保交给乙方废物没有混装和超

合同签订范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甲方将废物交乙方前责任由甲方承担，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每次需要处置废物时应提前三天告知乙方，并告知其待转运废物的主要成分、性质、准确数量等相关信息，转运时甲方须派专人从事联单填写、出入手续办理、协助装车、提供票据等工作；当甲方通知待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和类别与实际偏差较大，造成乙方运输成本增加时，甲方需想已发放支付相应的运费补偿。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各项有效资质，确保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安排专人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废物进行转移，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厂区管理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并保持作业现场清洁，甲方有监督权。

(五) 本合同发生经济往来均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未经乙方同意，将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影响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二) 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合同履行的，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说明情况并进行协商，双方互不承担责任。若遇到不可抗力一方未及时向对方说明情况，则需承担违约责任，给予对方一定补偿。

六、其他约定：

- (一)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 (二)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合同章方可正式生效。
- (以下无正文)

甲方：韩城市泰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

乙方：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合同专用章

电话：18789440464